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9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一）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805号《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290,581.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001,572.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454,921.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频繁，活跃度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仅有一个成交日，成交量为100股，交易价格为2.98元/股。

本次回购拟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股票发行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发行价格为2.2元/股，发行股份数为4,000,000股，共募集资金8,800,000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公司主营业务为节电、连消、异味治理、粉尘治理、VOCs治理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服务。

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三家。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完成时间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3105.NQ	华通科技	建筑节能、工业节能以及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工作	2023/7/12	0.19	1.80	3.50	18.42	1.94
871794.NQ	盛世节能	建筑节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2020/11/20	0.41	2.38	5.00	12.20	2.10
873620.NQ	中能泰富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为商业、公共服务业及工业照明、中央空调、冷链等用电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提供能耗诊断、方案设计、项目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及余热回收利用等系统性综合节能服务。	2021/9/28	0.43	2.4	9.0000	20.93	3.75
平均				0.34	2.19	5.83	17.18	2.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是其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市盈率为 17.86，市净率为 1.35，二者介于上述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之间。本次股份回购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价，与同行业发行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五）权益分派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综上，本次股票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回购的定价方式合理，回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4,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5.5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23,823	38.15%	30,823,823	38.1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9,964,931	61.85%	45,464,931	56.2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4,500,000	5.5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4,500,000	5.5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80,788,754	100.00%	80,788,754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23,823	38.15%	30,823,823	38.1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9,964,931	61.85%	45,964,931	56.9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4,000,000	4.9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4,000,000	4.9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80,788,754	100.00%	80,788,754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23,823	40.40%	30,823,823	40.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464,931	59.60%	45,964,931	59.8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76,288,754	100.00%	76,788,754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3.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额约为 7,73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737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新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59.61%，其中第一大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12.82万元，均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拟在 12 个月内分段进行二级市场回购，将根据货币资金盈余情况判断实施回购的时机，不会出现公司支付回购款后降低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

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相关利益的情况。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四、 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